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何積恩 約用行政管理師  
電話：02-2737-7232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gnho061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500410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5T0P002486\_115D2015825-01.pdf、115T0P002486\_115D2015826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5單位）  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4單位）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空中大學 1150622



\*11530522200\*